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临高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新型创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第一届自贸港技能大赛--临高县职业技能竞赛（项目编号：HNZY2021-109）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《响应文件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项目：

第一届自贸港技能大赛--临高县职业技能竞赛。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

承办“第一届自贸港技能大赛--临高县职业技能竞赛”所有的相关活动，包括：

- 1、制作宣传资料，发动符合参赛条件的选手报名参赛；
- 2、协助制定与竞赛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文件；
- 3、对报名参赛的选手进行培训、指导；
- 4、负责美发师（女式创意发型）、美容师（美容护理）、中式面点师、汽车维修（机电）、汽车维修（车身）、电工等6个竞赛项目的开幕式、赛前培训、理论竞赛、实操竞赛以及闭幕式及颁奖典礼；
- 5、负责为获奖选手发放奖金；
- 6、负责竞赛场地选择与布置；

7、负责收集获奖选手办理职业等级认证材料，并上报相关部门办理职业等级证书；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参赛，参赛资格由甲方及竞赛组委会负责审核。

2、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协助邀请竞赛相关的裁判，负责竞赛活动裁判的交通、食宿、接待等事宜；最终进入决赛执裁的裁判长、裁判员，均由甲方及竞赛组委会确定。

3、乙方在开展技能竞赛工作时，甲方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需发挥自身职能与社会关系进行协调，推进工作进展。

4、在技能竞赛环节实施时间不变的前提下，乙方需要保证赛事场地、设施及现场培训落实到位，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到位。

5、乙方需保证在业务合作方面，提供的工作人员素质及服务内容上满足甲方筹办要求。

6、乙方就技能竞赛总体方案的制定、宣传及落实方面有着建议权，甲方具有最终决定权；乙方将根据甲方意见作出合理调整。

7、竞赛结束后，乙方负责收集整个竞赛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照片、视频资料，并制作视频交甲方存档。

8、乙方负责收集获奖选手用于领取奖金的账户信息，并及时将奖金发放给获奖选手。

9、第一届自贸港技能大赛--临高县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控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，经甲、乙双方沟通后出示书面说明作出调整决定。

10、甲方需保证相关费用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，即 RMB ¥1479000.00 元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账号

（一）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，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（¥887400.00 元）支付给乙方，做为大赛启动资金使用。

比赛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大赛的办赛资料，包括：（宣传发动材料、选手报名材料、赛前培训材料、开幕式材料、理论考试材料、6 个项目实操竞赛材料、闭幕式暨颁奖典礼材料、奖金发放材料、新闻报道材料），以上材料包含视频、照片及纸质资料。甲方确认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合格证单。

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需将大赛全程相关纸质材料汇总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甲方存档。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，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591600.00 元）支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支付账户户名：

单位名称：海南新型创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021409200197366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

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伍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王南松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林小羊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黄冬平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